

上櫃證券代號：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1-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楊建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44,222	1.07	\$ 390,149	2.30	2100	短期借款	四.13	\$ 1,815,295	13.48	\$ 2,189,193	12.8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41,641	0.31	43,016	0.25	2120	應付票據		3,965	0.03	2,888	0.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329,518	2.45	432,027	2.54	2140	應付帳款		503,094	3.74	435,686	2.56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4及五	3,780	0.03	3,652	0.0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8,147	0.06	34,713	0.20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5	62,362	0.46	47,242	0.28	2170	應付費用		1,537,613	11.42	1,585,763	9.3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6	-	-	-	-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455	0.20	23,415	0.1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7	2,027,993	15.06	2,715,611	15.99	2260	預收款項		44,160	0.33	55,225	0.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4	175,400	1.30	370,679	2.18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4	703,000	5.22	1,546,815	9.11
129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六	51,000	0.38	72,000	0.4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181	0.06	38,698	0.2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74	0.09	31,524	0.19	2298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15,435	0.11	15,435	0.09
	流動資產合計		<u>2,848,290</u>	<u>21.15</u>	<u>4,105,900</u>	<u>24.17</u>		流動負債合計		<u>4,666,345</u>	<u>34.65</u>	<u>5,927,831</u>	<u>34.91</u>
14-	基金及投資						242-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8	148,857	1.11	142,211	0.84	2421	長期借款	四.14	115,500	0.86	818,500	4.8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	-	-	-							
	基金及投資淨額		<u>148,857</u>	<u>1.11</u>	<u>142,211</u>	<u>0.84</u>	28-	其他負債					
15-16	固定資產	二及四.10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129,347	0.96	106,070	0.62
1501	土地		799,887	5.94	799,887	4.71	2888	其他		13,146	0.10	13,145	0.08
1521	房屋及設備		3,048,371	22.64	3,010,733	17.73		其他負債合計		<u>142,493</u>	<u>1.06</u>	<u>119,215</u>	<u>0.70</u>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14,728,594	109.37	15,419,844	90.80		負債合計		<u>4,924,338</u>	<u>36.57</u>	<u>6,865,546</u>	<u>40.43</u>
1545	研發設備		957,492	7.11	929,289	5.47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5,640	0.12	15,694	0.09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37,741	0.28	29,450	0.17	31-	股本					
1681	什項設備		1,297,170	9.63	1,275,214	7.51	3110	普通股	四.16	4,334,922	32.19	4,334,922	25.53
	成本合計		20,884,895	155.09	21,480,111	126.48	32-	資本公積	四.17				
15x9	減：累計折舊		(11,875,619)	(88.19)	(11,002,014)	(64.78)	3211	普通股股票溢票		958,404	7.12	958,404	5.64
1671	加：未完工程		30,948	0.23	52,568	0.3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0.02	3,274	0.02
1672	預付設備款		13,349	0.10	245,525	1.44	3260	長期投資		10,404	0.08	5,398	0.03
	固定資產淨額		<u>9,053,573</u>	<u>67.23</u>	<u>10,776,190</u>	<u>63.45</u>	33-	保留盈餘					
17-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1,000,282	7.43	1,000,282	5.8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11	2,725	0.02	2,947	0.0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9	43,805	0.33	33,766	0.2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63	0.01	1,365	0.0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20	2,084,580	15.48	3,655,017	21.52
	無形資產合計		<u>3,988</u>	<u>0.03</u>	<u>4,312</u>	<u>0.03</u>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8	19,254	0.14	15,679	0.09
1820	存出保證金		42,405	0.32	44,274	0.26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0,168)	(0.45)	(49,729)	(0.29)
1838	遞延資產	二	71,716	0.53	206,528	1.2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394,757	62.34	9,957,013	58.63
1848	催收款項	四.12	-	-	-	-	3610	少數股權		146,862	1.09	159,970	0.9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4	1,254,800	9.32	1,628,579	9.59		股東權益總計		<u>8,541,619</u>	<u>63.43</u>	<u>10,116,983</u>	<u>59.57</u>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32,600	0.24	33,931	0.20							
1811	其他	二及四.12	9,728	0.07	40,604	0.24							
	其他資產合計		<u>1,411,249</u>	<u>10.48</u>	<u>1,953,916</u>	<u>11.51</u>							
	資產總計		<u>\$ 13,465,957</u>	<u>100.00</u>	<u>\$ 16,982,529</u>	<u>100.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465,957</u>	<u>100.00</u>	<u>\$ 16,982,529</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1及五	\$ 4,718,849	100.68	\$ 5,361,790	100.67
4171	減：銷貨退回		(4,068)	(0.08)	(12,301)	(0.23)
4191	銷貨折讓		(27,968)	(0.60)	(23,629)	(0.44)
	營業收入淨額		4,686,813	100.00	5,325,860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2	(4,580,244)	(97.73)	(4,963,946)	(93.2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434)	(0.33)	(15,434)	(0.2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434	0.33	15,434	0.29
5910	營業毛利		106,569	2.27	361,914	6.80
	營業費用	四.22				
6100	銷售費用		(308,715)	(6.59)	(318,421)	(5.98)
6200	管理費用		(118,319)	(2.52)	(106,324)	(2.00)
6300	研發費用		(118,770)	(2.53)	(131,643)	(2.47)
	營業費用合計		(545,804)	(11.64)	(556,388)	(10.45)
6900	營業淨損		(439,235)	(9.37)	(194,474)	(3.6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8	0.03	2,294	0.04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8	-	-	6,646	0.12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9,397	0.18
7250	備抵呆帳轉回		-	-	2,445	0.05
7480	其他收入		37,335	0.79	19,116	0.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783	0.82	39,898	0.7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2,981)	(1.56)	(118,969)	(2.2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22)	(0.07)	-	-
7560	兌換損失		(13,116)	(0.28)	-	-
75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27,600)	(4.86)	(53,976)	(1.01)
7880	其他支出		(16,243)	(0.34)	(22,158)	(0.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3,362)	(7.11)	(195,103)	(3.67)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733,814)	(15.66)	(349,679)	(6.5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4	(297,408)	(6.34)	-	-
9600	合併總淨損		\$ (1,031,222)	(22.00)	\$ (349,679)	(6.5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24,360)		\$ (335,228)	
9602	少數股權		(6,862)		(14,451)	
	合併總淨損		\$ (1,031,222)		\$ (349,67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23				
	合併總淨損		\$ (1.69)	\$ (2.38)	\$ (0.81)	\$ (0.81)
	少數股權		0.01	0.02	0.04	0.04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 (1.68)	\$ (2.36)	\$ (0.77)	\$ (0.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34,922	\$ 967,076	\$ 1,000,282	\$ 9,562	\$ 4,014,449	\$ 15,963	\$ (49,729)	\$ 10,292,525	\$ 174,421	\$ 10,466,946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204	(24,204)	-	-	-	-	-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335,228)	-	-	(335,228)	-	(335,2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84)	-	(284)	-	(284)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14,451)	(14,451)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334,922</u>	<u>\$ 967,076</u>	<u>\$ 1,000,282</u>	<u>\$ 33,766</u>	<u>\$ 3,655,017</u>	<u>\$ 15,679</u>	<u>\$ (49,729)</u>	<u>\$ 9,957,013</u>	<u>\$ 159,970</u>	<u>\$ 10,116,983</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4,922	972,082	1,000,282	33,766	3,118,979	16,363	(60,168)	9,416,226	153,724	9,569,950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39	(10,039)	-	-	-	-	-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	-	-	-	-	(1,024,360)	-	-	(1,024,360)	-	(1,024,3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891	-	2,891	-	2,891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6,862)	(6,862)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334,922</u>	<u>\$ 972,082</u>	<u>\$ 1,000,282</u>	<u>\$ 43,805</u>	<u>\$ 2,084,580</u>	<u>\$ 19,254</u>	<u>\$ (60,168)</u>	<u>\$ 8,394,757</u>	<u>\$ 146,862</u>	<u>\$ 8,541,61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祁姓

經理人： 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損	\$ (1,031,222)	\$ (349,679)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回)	14,000	(2,445)
折舊費用(含其他資產折舊)	958,163	1,045,116
各項攤銷	314,496	278,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97,408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422	(6,6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600	53,976
應收票據減少	1,492	24,727
應收帳款減少(含催收款)	80,903	64,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249	1,327
存貨減少	309,899	613,31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32)	(3,66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34,2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644	14,03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20,306	17,423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10,347)	(45,6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394)	(170,99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1,069)	8,4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191	5,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7,209	1,582,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7,557)	(156,933)
無形資產增加	(948)	(1,043)
遞延資產增加	(292,309)	(245,9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78	(80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636)	(404,7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77,123)	(148,734)
長期借款減少	(747,145)	(915,2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268)	(1,063,9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83	1,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9,812)	114,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034	275,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222	\$ 390,1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2,070	\$ 118,6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8	\$ 149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買固定資產	\$ 33,693	\$ 137,80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136)	19,131
現金數支付	\$ 27,557	\$ 156,9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703,000	\$ 1,546,8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891	\$ (2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89 人及 844 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A. 母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B.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97.06.30	96.06.30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 造、輸出及國際貿易等。	95.98%	95.98%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及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處於清算程序中，其清算損益對本公司之影響尚不具重大性，故未列入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a)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b)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 本公司對於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交易日之原始成本之歷史匯率衡量。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 長期股權投資

- (1)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折舊性資產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

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加(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依交易性質列為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或其他負債項目。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損益則作為投資損益之加(減)項。

-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4)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將其納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9.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折舊係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限年數計提：

房屋及設備	三至五十年
生產設備及儀器	一至十年
研發設備	一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二至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九年
什項設備	二至二十五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

10.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成本
有限耐用年限	一至五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 (3)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規定條件則認列為無形資產，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1.遞延資產

係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線路補助、模具備品及生產用靶材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生產用之靶材等依生產量估計可耗用完畢時間約一至四個月予以攤提外，餘採直線法依一至五年攤提。

12.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3.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5.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則按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屬確定提撥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則按二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於公報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改變，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2.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6.30	96.06.30
週轉金	\$264	\$2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3,958	359,874
定期存款	-	30,000
合 計	<u>\$144,222</u>	<u>\$390,149</u>

2. 應收票據淨額

	97.06.30	96.06.30
應收票據	\$41,641	\$43,01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41,641</u>	<u>\$43,016</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97.06.30	96.06.30
應收帳款	\$349,893	\$459,261
減：備抵呆帳	(15,675)	(22,53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4,700)
淨 額	\$329,518	\$432,027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97.06.30	96.06.30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3,780	3,65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合 計	\$3,780	\$3,652

5. 其他應收款

	97.06.30	96.06.30
應收退稅款	\$56,218	\$40,716
其他應收款	6,144	6,526
合 計	\$62,362	\$47,242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06.30	96.06.30
應收帳款(註)	\$126,433	\$126,433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126,433)	(126,433)
淨 額	\$-	\$-

(註)係指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7. 存貨淨額

	97.06.30	96.06.30
原 物 料	\$195,445	\$272,167
在 製 品	438,887	277,404
半 成 品	51,128	51,147
製 成 品	1,772,413	2,255,614
在途存貨	94,700	97,786
合 計	2,552,573	2,954,11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4,580)	(238,507)
淨 額	\$2,027,993	\$2,715,611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6.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u>\$148,857</u>	41.93%

96.06.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u>\$142,211</u>	40.55%

- (1) 本公司對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3,422)仟元及 6,646 仟元。
-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一彬彬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清算完結、分配剩餘財產，依法提請該公司之股東會承認通過，並正式向法院及國稅局申報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仍未完成清算程序。
- (3)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及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 (4) 因陸聯精密(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收回庫藏股註銷，故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41.93%。
- (5)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9.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06.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 股	<u>\$-</u>	-%

96.06.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 股	<u>\$-</u>	-%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簽訂被收購契約，出售其全部資產予 Imation Corp.，本公司已先行取得出售資產價款部分分配金額\$31,289 仟元，並將帳列成本與取得之價款差額\$4,687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1. 無形資產

	97 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	96 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7,499	\$6,31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948	1,043
本期減少	-	-
本期重分類	76	-
期末餘額	8,523	7,354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107)	(3,266)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 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691)	(1,141)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5,798)	(4,407)
帳面餘額	\$2,725	\$2,947

12. 其他資產—其他

a. 閒置資產

項 目	97.06.30	96.06.30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246,777	\$509,406
研發設備	194,554	194,554
雜項設備	43,215	43,216
辦公設備	20	20
小 計	484,566	747,196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43,845)	(484,293)
研發設備	(187,758)	(179,063)
雜項設備	(43,215)	(43,216)
辦公設備	(20)	(20)
小 計	(474,838)	(706,592)
淨 額	\$9,728	\$40,60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就上列其他資產－其他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3,411 仟元及 21,772 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以上之閒置資產係屬暫時性閒置。

b. 催收款項淨額

	97.06.30	96.06.30
應收帳款	\$76,629	\$55,795
減:備抵呆帳	(76,629)	(55,795)
淨 額	\$-	\$-

13. 短期借款

	97.06.30	96.06.30
信用狀借款	\$1,461,295	\$1,459,193
週轉金借款	354,000	730,000
合 計	\$1,815,295	\$2,189,193

(1) 上述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1.95%~5.62% 及 1.836%~7.75%。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 117,139 仟元及 320,555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4. 長期借款

債權人	97.06.30 利率	金 額		還款方式
		97.06.30	96.06.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15,000	自 93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6 年 12 月清償完畢。
	-	-	17,500	自 93 年 4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6 年 10 月清償完畢。
	-	-	50,000	自 93 年 1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7 年 6 月清償完畢。
	5.025%	112,500	187,500	(註 3) 自 95 年 4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8 年 10 月清償完畢。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830%	60,000	90,000	自 95 年 1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9 年 6 月清償完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149,315	自 93 年 12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7 年 6 月清償完畢。
	4.915%	96,000	144,000	自 95 年 10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9 年 4 月清償完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聯合貸款(註 1)	4.415%	300,000	900,000	自 95 年 10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7 年 10 月清償完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四家銀行聯合貸款(註 2)	5.415%	250,000	750,000	自 94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7 年 12 月清償完畢。
台灣企銀	-	-	42,000	自 92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7 年 4 月清償完畢。
新光商銀	-	-	7,500	自 93 年 9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6 年 6 月清償完畢。
日盛銀行	-	-	12,500	自 93 年 12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6 年 9 月清償完畢。
合 計		818,500	2,365,31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03,000)	(1,546,815)	
長期借款		\$ 115,500	818,500	

註 1：交通銀行等七家行庫聯合授信合約中，應符合維持一定財務比例之特別條款，請詳附註七、8 之說明。

註 2：交通銀行等四家行庫聯合貸放中期購置自動化機器擔保放款額度為貳拾億元，其中包括甲項(中期購建土地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肆億元，乙項(中期購置進口機器設備)壹拾貳億元及丙項(中期購置自動化機器放款)肆億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動撥，甲乙丙三項自第一次撥款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起滿一年六個月之日(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還第一期款，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支付利息。

上述借款利率除(註 3)採固定利率外，其他借款利率係採浮動利率，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5.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與台灣銀行合併)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93,363仟元及83,208仟元。又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786仟元及9,438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020 仟元及 12,069 仟元。

16.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皆為4,500,000仟元及4,334,922仟元，分別為450,000仟股及433,492仟股，每股面額10元。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433,492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34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本案經主管機關以本公司連續二年連續損益表之虧損為由，否准其申報生效，故本公司仍帳列資本公積科目項下。

17.資本公積

	97.06.30	96.06.30
股票溢價	\$958,404	\$958,404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10,404	5,398
合 計	\$972,082	\$967,07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8.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9.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證期局(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該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20.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之稅前淨利之 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提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累積可分配盈餘保留不分配。

(b)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1. 營業收入淨額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	\$4,561,480	\$5,213,663
加工收入	157,369	148,127
合 計	4,718,849	5,361,790
減：銷貨退回	(4,068)	(12,301)
減：銷貨折讓	(27,968)	(23,629)
淨 額	4,686,813	\$5,325,86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8,639	\$106,268	\$294,907	\$193,490	\$107,343	\$300,833
勞健保費用	13,767	6,013	19,780	11,480	6,144	17,624
退休金費用	15,083	7,723	22,806	14,443	7,064	21,507
伙食費	6,283	2,101	8,384	6,665	2,151	8,816
其他用人費用	376,885	-	376,885	361,946	-	361,946
合 計	\$600,657	\$122,105	\$722,762	\$588,024	\$122,702	\$710,726
折舊費用(註 1)	\$902,976	\$55,187	\$958,163	\$966,645	\$78,471	\$1,045,116
攤銷費用(註 2)	\$313,496	\$1,000	\$314,496	\$277,249	\$1,689	\$278,938

註 1：含其他資產之折舊費用。

註 2：攤銷費用屬於營業成本者含部分帳列製造費用－各項攤提減項前所攤銷之金額。

23.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33,492,248 股		433,492,248 股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合併總損失	\$(733,814)	\$(1,031,222)	433,492,248 股	\$(1.69)	\$(2.38)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6,862	6,862	433,492,248 股	0.01	0.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損失	\$(726,952)	\$(1,024,360)	433,492,248 股	\$(1.68)	\$(2.36)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合併總損失	\$(349,679)	\$(349,679)	433,492,248 股	\$(0.81)	\$(0.81)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14,451	14,451	433,492,248 股	0.04	0.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損失	\$(335,228)	\$(335,228)	433,492,248 股	\$(0.77)	\$(0.7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八十八年度經國稅局核定與本公司申報金額有異，本公司之應納稅額核定金額較原申報增加 152,417 仟元，經本公司依法申請復查後核定應納稅額較原核定減少 26,786 仟元，減除投資抵減後應補繳稅額 43,798 仟元，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後，國稅局重審復查核定應補繳稅額變更為 42,012 仟元，本公司已依法重新提起訴願，尚未全數估列入帳。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明細金額	按年度小計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114,953	7,383	993,558	九十七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	投資特定地區	986,175	986,175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49,074	49,074	88,562	九十八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42,556	39,48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29,253	29,253	60,368	九十九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31,115	31,115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726	26,726	27,396	一〇〇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670	67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11,267	11,267	11,267	一〇一年
合 計		\$1,291,789	\$1,181,151	\$1,181,151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c.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得享受前五年虧損扣除額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未抵減所得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	\$2,190,950	九十九年
九十五年	901,031	一〇〇年
九十六年	638,135	一〇一年
九十七年(估計數)	655,844	一〇二年
合 計	4,385,960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06.30	96.0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22	\$1,853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六年度 0.08%	九十五年度 0.05%

f.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06.30	96.06.30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2,084,580	3,655,017
合 計	\$2,084,580	\$3,655,017

g.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7.06.30	96.06.30
①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8,592	\$25,166
②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42,195	\$2,467,381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283,403	\$443,407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之暫時性差異：

	97.06.30		96.06.30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346,204	\$86,551	\$344,716	\$86,17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90,867	122,717	149,267	37,317
備抵呆帳損失	85,732	21,433	70,833	17,7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16	1,829	3,898	9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4,370)	(28,592)	(100,666)	(25,16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1,175	4,700	1,175
尚未支付經營績效獎金	299,649	74,912	299,649	74,9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77	6,169	43,026	10,755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數	530,683	132,670	574,633	143,658
其 他	68,391	17,098	55,211	13,803
虧損扣抵	4,385,960	1,096,490	3,500,761	875,190
投資抵減		1,181,151		1,206,158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06.30	96.06.30
h.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97,550	\$396,86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93,558)	(1,01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3,992	395,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8,592)	(25,16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175,400</u>	<u>\$370,679</u>
	97.06.30	96.06.30
i.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44,645	\$2,070,97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9,845)	(442,39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54,800	1,628,5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1,254,800</u>	<u>\$1,628,579</u>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j. 依現行稅法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6,900)	-
備抵呆帳損失	(3,832)	(207)
未實現投資損失	256	(9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955)	(4,542)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變動數	1,930	1,024
投資抵減	(4,979)	(16,805)
虧損扣抵	(149,937)	(95,380)
備抵評價	512,895	120,9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88	(3,647)
其他	(1,858)	(1,341)
所得稅費用	<u>\$297,408</u>	<u>\$-</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P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Ltd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處於清算程序中，故未列入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之編製個體。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銷貨或提供勞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陸聯精密	\$5,079	\$5,147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政策對陸聯為 115 天，PSA 為 30-60 天。惟 PSA 有延緩付款情形，為提高本公司財務報表透明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PSA 清算作業。PSA 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進行清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清算程序仍進行中。

(2) 財產交易

購入者	關係人名稱	品 名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	陸聯精密	遞延資產	\$5,799	\$24,568

(3) 其他

交易公司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帳列科目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	陸聯精密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12,081	\$12,593

(4) 有關本公司與上述聯屬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銷除，係依財務報表附註二、8 重要會計政策銷除。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7.06.30	96.06.30
陸聯精密	\$3,780	\$3,652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97.06.30	96.06.30
PSA	\$126,433	\$126,433
減：沖抵長期投資貸餘	(126,433)	(126,433)
	\$-	\$-

PSA 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進行清算，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 PSA 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26,433 仟元，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26,433 仟元後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為 0 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7.06.30	96.06.30
陸聯精密	\$8,147	\$34,713

4. 本公司為各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97.06.30	96.06.30
陸聯精密	融資貸款保證	\$20,100	\$20,100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中，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或外勞保證者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97.06.30	96.06.30		
定期存單：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40,000	陽信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30,000	-	匯豐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32,600	33,931	交通銀行	法院質押提存、 稅費委任保證
活期存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9,000	12,000	華南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2,000	20,000	華僑銀行(註 1)	短期貸款保證
固定資產：				
土 地	92,872	92,8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土 地	707,015	707,0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451,843	502,7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82,899	89,845	台灣企銀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794,630	862,0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64,853	68,5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	1,909,335	2,531,8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	576,177	807,5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	-	402,636	台灣企銀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	148,332	181,944	復華商業銀行	短期/長期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	-	152,273	日盛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	-	102,742	聯信(新光)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	107,820	366,5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註 2
生產設備及儀器	133,617	196,633	土地銀行	註 2
生產設備及儀器	70,978	106,083	華南銀行	註 2
生產設備及儀器	61,926	99,082	渣打銀行	註 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雜項設備	1,874	6,3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註 2
合 計	<u>\$5,287,771</u>	<u>\$7,382,695</u>		

註 1：花旗銀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併購華僑銀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更名營運。

註 2：對該等銀行已無借款合同，係因尚未完成解質手續，故仍予以列示。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235,214 仟元。

2. 本公司以客戶開立之信用狀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融資金額約新台幣 21,148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4。

4. 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租期分別於民國 99 年及民國 104 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合計約 9,206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公司向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租期於民國 113 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約 2,956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 Taiyo Yunden 公司簽訂光學產品權利使用合約書，於中華民國註冊之專利權期滿失效前，依產品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 SONY 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五年，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淨額按季支付權利金，此合約到期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但依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於合約到期日前六個月提出重新訂約或不再續約之要求時，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

7. 訴訟案

- a.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所生利息。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飛利浦公司應容忍本公司繼續製造及銷售「可錄式光碟片」產品或從事其他與該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干擾或阻止本公司從事前述之行為。前該聲請業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19,800 仟元供擔保後准許執行。飛利浦公司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對前開裁定提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就此裁定，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再抗告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有關提高擔保金之裁

定，命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裁定，關於擔保金部份之原裁定廢棄及原裁定本公司提供擔保金額變更為 29,624 仟元。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之單獨授權合約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銷售報告與製造設備部份違反公平交易法；暨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以聯合授權方式，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此部份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判決確認。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擴張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拾叁億伍仟叁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及所生利息。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如數賠償飛利浦及若飛利浦公司以日幣柒億捌仟肆佰陸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日幣貳拾叁億伍仟叁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此案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與飛利浦公司簽訂 CD-R 授權契約(此係聯合授權契約包括飛利浦及 SONY、太陽誘電)，並繼續支付至第三季，即因契約之計價方式有違法疑慮而未再支付，飛利浦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終止本公司授權契約，並訴請依合約給付民國八十六年第四季至八十八年第四季之權利金，而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飛利浦公司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條款之計價方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且本公司已與 SONY 及太陽誘電和解並繳納權利金，新竹地方法院卻仍如數判決飛利浦公司勝訴。對於新竹地方法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對本案之判決，本公司將依法聲明上訴。因此判決並非終局確定判決，且此一爭訟本公司可抗辯之理由甚多，其最終結果之影響，本公司尚無法合理估計；另假執行部份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本公司尚未接獲飛利浦公司為假執行通知。

- b. 美國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訴訟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之結果。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美國飛利浦公司向 ITC 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 CD-R 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 ITC 提出美國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 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美國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用(Patent Misuse)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其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利。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 ITC 之判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 ITC 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 CAFC)提出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廢棄 ITC 之終判決定並發回委員會重行調查。ITC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作成決定推翻原判，判定本公司違反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337 條規定，禁止本公司 CD-R/CD-RW 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銷售。本公司已向 CAFC 提起上訴，以爭取勝訴，全案目前正由 CAFC 審理中。

另美國飛利浦上訴 CAFC 後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作成中間判決，判定巨擘公司產品侵害美國飛利浦公司專利，惟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審判程序應暫時中止，以待 CAFC 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本公司於本案停止審理期間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作成裁判，廢棄紐約地院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本公司依此應可請求法官退回擔保金。又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簡易判決本公司侵權成立，並預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損害賠償庭。本公司已依 28U.S.C.1659.向 CAFC 提出請願，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要求暫停等候 CAFC 的裁定，並撤銷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預計召開之損害賠償庭。又 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裁定撤銷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本公司侵權成立之簡易判決及地院應停止相關程序直到 ITC 相同的事件終結。本案最終判決如對本公司不利，美國飛利浦公司可在所有承認美國判決的國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財產進行求償，惟美國飛利浦公司如擬在中華民國對本公司執行其判決，美國飛利浦公司須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始可執行，相關程序在兩年內應無法終結，其訴訟結果之影響，尚無法估計。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已繳納至美國紐約地院之保證金分別為美金 869,760 元及美金 208,110 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 c. 德國巨擘公司(Princo Digital Disc GmbH)之支付不能管理人，因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德國法院宣告支付不能程序，而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支付本公司 1,727,969.88 歐元之清償行為，違反當時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本公司返還 1,727,969.88 歐元。本案涉及德國公司法對巨擘公司是否適用之爭議，本案現正由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

8.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等七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約定附帶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或借款人於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之前，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一)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80%；(二)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三)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0%。前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係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借款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最近一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管理銀行。如借款人未符合任一前開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時，則應於該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達符合前開承諾。如調整後之借款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上之財務比率及限制符合前開承諾，則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授信案之貸款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不符前開承諾之日或次年六月一日起，至借款人改善前開財務比率及限制至符合約定之前一日止，借款人應按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餘額，依本合約之約定利率加碼浮動計息。依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流動比率為 69.80%，未能符合上項財務標準，本公司已依聯貸銀行通知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碼 0.25% 支付利息。

9. 本公司與子公司（巨擘先進）因與銀行短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分別為 1,604,400 仟元及 99,000 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判決本公司應如數給付飛利浦公司請求給付之權利金日幣貳拾叁億伍仟叁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及所生利息，有關本公司對此初判結果之看法及擬採取之行動方案，詳細內容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7。

十、其 他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之情形，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造成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自然避險方式，優先以外銷所產生之外幣匯入款支付因向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有效降低淨外幣資產部位，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及公司對資金需求之情形，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進行信用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除經信用確認程序外，並需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本公司已適度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短期及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定期存款期間一般約為一至二年，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若市場利率增加 1 %，將增加本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出約 17,887 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06.30		96.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222	\$144,222	\$390,149	\$390,149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83,600	83,600	105,931	105,9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4,939	374,939	478,695	474,69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2,362	62,362	47,242	47,2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857	註	142,211	註
存出保證金	42,405	42,405	44,274	44,274
負 債				
短期借款	1,815,295	1,815,295	2,189,193	2,189,1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15,206	515,206	473,287	473,28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455	26,455	23,415	23,415
應付費用	1,537,613	1,537,613	1,585,763	1,585,763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818,500	818,500	2,315,315	2,315,315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	-	50,000	50,000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市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及應付費用。
- (2)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際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其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其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另固定利率長期借款則以目前利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公平價值。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資產	一年內	一至二年內	二至三年內	三至四年內	四至五年內	合計
固定利率						
受限制定期存款	\$62,600	\$-	\$-	\$-	\$-	\$62,600
浮動利率						
活期存款	143,958	-	-	-	-	143,958
受限制活期存款	21,000	-	-	-	-	21,000
負債						
浮動利率						
長期借款	703,000	115,500	-	-	-	818,500
短期借款	1,815,295	-	-	-	-	1,815,295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97 年上半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1,448	\$2,294
利息費用	72,981	118,969

5.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601,822	60 天	12.84%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5,931		1.75%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加項	21,264	45~60 天	0.45%
			2	進 貨	765,610	480 天	16.34%
			2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27,739	按月支付	0.59%
			2	營業成本	208,804	115~180 天	4.46%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4,352	45~60 天	1.37%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97,028	480 天	19.29%
			1	融資貸款保證	94,842	-	0.70%
			2	融資貸款保證	1,690,000	-	12.55%
		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	2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25,830	-	0.55%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9,312	-	0.07%
			2	代收款	6,432	-	0.05%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82	-	0.06%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671,446	45-60 天	12.52%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7,602		1.93%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加項	18,789	45~60 天	0.35%
			2	進 貨	769,452	450 天	14.35%
			2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27,739	按月支付	0.52%
			2	營業成本	211,685	115~180 天	3.97%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431	45~60 天	0.61%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63,138	450 天	13.92%
			1	融資貸款保證	182,020	-	1.07%
			2	融資貸款保證	1,690,000	-	9.95%
		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	2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等	38,554	-	0.72%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9,316	-	0.05%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63	-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各項資料如下(如為合併個體間交易，因業經銷除，故不予列示)：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陸聯精密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0,100	\$20,100	-	0.24%	\$8,394,757

(註)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當時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 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每股淨值(元)	
陸聯精密(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8,028 仟股	148,857	41.93%	18.07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截至 97.8.2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註	-	註	-	註	註	註

註：PSA 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進行清算，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 PSA 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26,433 仟元，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26,433 仟元後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為 0 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資料如下(如為合併個體間交易，因業經銷除，故不予列示)：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及模具之研發、生產、銷售、人造纖維紡絲齒輪泵、CNC 精密齒輪加工測試、精密流體泵測試	\$94,120	\$94,120	8,028	41.93%	148,857	(7,618)	(3,422)	註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有限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932,700 (YEN3,000,000)	932,700 (YEN3,000,000)	0.06	100%	2,126	1,694	1,746	

註：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投資損失(3,995)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573 仟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如為合併個體間交易，因業經銷除，故不予列示)：

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